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粤海综规〔2026〕1号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试行）的通知

各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总队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一步保障我省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总队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或建议，请向总队案件审理处反馈。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周怀国，联系电话：020-84109335）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渔业)(试行)

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有关条款“情节严重”情形，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 主观恶意较大

- 1.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处以行政处罚三次以上；
- 2.暴力抗拒执法或阻碍、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3.隐匿、销毁违法证据。

## (二) 客观危害较大

- 4.严重危害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5.对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 6.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7.违反中越北部湾、中韩、中日等有关渔业协定进行捕捞作业，造成涉外事件。

## (三) 违法情节恶劣

- 8.违法跨海区界限作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9.当次有三项以上违反《渔业法》规定的不同违法行为；
- 10.在特定时期（如防台期间、水生生物主要繁育期）、特定区域（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水产种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的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作出暂扣捕捞许可证、吊销捕捞许可证、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或者没收渔具、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确定罚款数额时可综合考虑非罚款处罚措施的惩戒效果，在罚款的法定幅度内酌情从轻，做到过罚相当。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裁量基准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不一致的，适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

四、本裁量基准适用 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粤海综规〔2025〕1 号）。

五、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粤海综规〔2025〕1 号）附件《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海洋渔业）》中序号 1 至序号 15、序号 21、序号 23 至序号 25，以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陆渔业）》中序号 1 至序号 8 同时废止。

##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渔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经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未开发利用，面积<1公顷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逾期未开发利用，1公顷≤面积<10公顷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面积≥10公顷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p> <p>水产新品种应当经全国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重量<500 公斤或价值<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500 公斤 ≤ 重量 <3000 公斤 或 10 万元 ≤ 价值 <5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重量 ≥ 3000 公斤 或 价值 ≥ 5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水产苗种亲本引种和培育、苗种繁育生产、疫病防控、用药、投入品使用、产品销售等信息，并至少保存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养殖水域面积<1公顷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逾期不改正，养殖水域面积≥1公顷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养殖水域面积<1公顷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逾期不改正，养殖水域面积≥1公顷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逃逸数量不满 100 尾（头）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逃逸数量 100 尾（头）以上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或者不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情节严重的，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制造、改造厂（场）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不满3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	
					严重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3艘以上不满10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10艘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委托制造、改造者			
					一般	船长<24米	处船舶价值0.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24米	处船舶价值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或者不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制造、改造厂（场）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轻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逾期不满一个月的	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委托制造、改造者			
					一般	船长<24米	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24米	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轻微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米≤船长<36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4 米 ≤ 船长 < 36 米，且渔获物 ≥ 500 公斤或价值 ≥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 ≥ 36 米，且渔获物 < 1000 公斤或价值 <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 ≥ 36 米，且渔获物 ≥ 1000 公斤或价值 ≥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二个月以下。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二个月以下。	
					较轻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一般	24米≤船长<36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四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4 米 ≤ 船长 < 36 米, 且渔获物 ≥ 500 公斤或价值 ≥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四个月以下。	
					较重	船长 ≥ 36 米, 且渔获物 < 1000 公斤或价值 <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船长 ≥ 36 米, 且渔获物 ≥ 1000 公斤或价值 ≥ 2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以上四十万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四十万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 米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12 米 ≤ 船长 < 24 米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 ≥ 24 米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	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以及有关国家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般	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	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无船名船号、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0.3倍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0.3倍以上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0.5倍以上0.8倍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0.8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 制造、改造、购置、进口的渔业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的，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较轻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国家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具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满 10 副，或价值不满 1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10 副以上不满 100 副，或价值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100 副以上，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	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无船名船号、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p> <p>对前款规定的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较轻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足3船（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不足500公斤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3船（次）以上不足10船（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0公斤以上不足5000公斤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10船（次）以上，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	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款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p> <p>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p>	较轻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足3船（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不足500公斤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3船（次）以上不足10船（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0公斤以上不足5000公斤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10船（次）以上，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7	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应当如实填写作业日志，记载捕捞作业、转载、购销等信息，并至少保存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较轻	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不满5个航次 2.作业日志缺失率不满50%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5个航次以上 2.作业日志缺失率50%以上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作业日志或者伪造作业日志记录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8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渔业船舶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较轻	船长<12米，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擅自涂改、遮盖、损毁标识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12米，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擅自涂改、遮盖、损毁标识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擅自涂改、遮盖、损毁标识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9	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款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服从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较轻	船长<12 米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 米，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未按规定报告或拒不服从调度三次以上； 2.在禁渔期、防台期间未按规定报告或不服从调度； 3.存在非法载客行为； 4.造成险情、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米 ≤ 船长 < 24 米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米 ≤ 船长 < 24 米，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未按规定报告或拒不服从调度三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在禁渔期、防台期间未按规定报告或不服从调度； 3.存在非法载客行为； 4.造成险情、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		
					较重	船长 ≥ 24 米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 ≥ 24 米，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未按规定报告或拒不服从调度三次以上； 2.在禁渔期、防台期间未按规定报告或不服从调度； 3.存在非法载客行为； 4.造成险情、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应当符合适航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较轻	船长<12米，有1种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有2种以上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有1种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有2种以上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较重	船长≥24米，有1种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有2种以上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1	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应当符合适航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较轻	缺配 1 名渔业船员（非船长或轮机长）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缺配 1 名渔业船员（为船长或轮机长）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缺配 2 名渔业船员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配 3 名以上渔业船员，或同时缺配船长和轮机长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2	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不得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和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遮蔽航区，前往沿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2.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沿海航区，前往近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3.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近海航区，前往远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遮蔽航区，前往近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2.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沿海航区，前往远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较重	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为遮蔽航区，前往远海航区航行或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不得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和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米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12米≤船长<24米，或对其他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或发生安全事故，对事故调查结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捕捞作业时误捕的，应当及时放生；因科学研究、养殖、捕捞过坝、增殖放流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5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价值 ≥ 10000 元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6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水产种质资源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总量<500公斤或价值<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总量≥500公斤或价值≥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7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较轻	未使用船舶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较重	船长 $\geq$ 24米,且渔获物 $<$ 500公斤或价值 $<$ 10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 $\geq$ 24米,且渔获物 $\geq$ 500公斤或价值 $\geq$ 10000元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28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使用船舶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9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较轻	未使用船舶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船长 ≥ 24 米, 且渔获物 ≥ 500 公斤或价值 ≥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0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国家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具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较轻	未使用船舶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12米,且渔获物≥100公斤或价值≥2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米≤船长<24米,且渔获物≥30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价值<10000元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长≥24米,且渔获物≥500公斤或价值≥10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1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较轻	渔获物重量<100公斤，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不满 50%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轻	渔获物重量<100公斤，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50%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0 公斤≤渔获物重量<1000 公斤，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不满 50%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公斤≤渔获物重量<1000 公斤，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50%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渔获物重量 ≥ 1000 公斤，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不满 50%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渔获物重量 $\geq$ 1000 公斤, 且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50%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三至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五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2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米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12米≤船长<24米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24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重量<10公斤或价值<1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渔获物 10公斤≤重量<50公斤，或1000元≤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渔获物重量≥50公斤，或价值≥5000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	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不得从事捕捞作业；携带渔具航行、停泊的，应当进行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 米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12 米 ≤ 船长 < 24 米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较重	船长 ≥ 24 米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5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相关渔业资源保护设施应当与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般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6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非《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数量不满 10 尾(头)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非《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数量 10 尾(头)以上不满 100 尾(头)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数量 100 尾(头)以上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7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有规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一般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较轻	非法捕捞水产品<500公斤，或者价值<2万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	500公斤≤非法捕捞水产品<1000公斤，或者2万元≤价值<10万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较重	非法捕捞水产品≥1000公斤，或者价值≥10万元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严重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其中一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符合本基准“情节严重”考量因素两项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三局。

抄送：省林业局、广东海警局，佛山、韶关、河源、梅州、肇庆、清远、云浮市农业农村局。